

「綠色社福機構」 ：社福機構處所能源審核和能源改善工程支援計劃 － 申請表

填表前請參閱「綠色社福機構」：社福機構處所能源審核和能源改善工程支援計劃的申請指南(「申請指南」)。

本申請表供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參加「綠色社福機構」和提供基本資料，以便處理申請。能否進行能源審核及安裝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燈需視乎個別地點的特定情況而定。為更快捷地處理有關申請，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應盡可能提供申請表所載列的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或資料的申請仍會獲得考慮，惟優先次序會相對較後。

有意參加的非政府社福機構須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第一批申請)，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第二批申請)或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第三批申請)，遞交填妥的申請表、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填妥的申請表必須以郵寄或親身遞交正本。至於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我們鼓勵參加的非政府社福機構盡可能以電子檔案方式遞交以減少用紙(以紙本遞交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仍然會被接納)。遞交申請的郵寄及電郵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機電工程署九龍灣啟成街3號7樓能源效益事務處

(信封面註明「申請綠色社福機構」)

電郵地址：gwngo@emsd.gov.hk

(電郵請註明參加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的名字)

如有查詢，請致電(3528 6351)或電郵(gwngo@emsd.gov.hk)機電署的活動秘書處。

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表，郵戳日期必須為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請確保已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獲接納。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中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生效，則截止申請時間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下午5時。

逾期遞交、不完整或沒有依據訂明方式遞交的表格(包括以電子方式遞交的申請表、沒有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的主任或處所主管親筆簽署或沒有蓋上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正本印章的申請表)，概不受理。此外，我們並不接受電子掃描簽署。

甲部 -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資料

非政府社福機構名稱：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名稱：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地址：

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主任/處所主管 *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聯絡人：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乙部 - 表明意向

我們已細閱申請指南，並有興趣透過下列方式參加「綠色社福機構」(選擇適用的)¹—

進行能源審核

將現有的冷氣機²替換為變頻式冷氣機

將現有非發光二極管燈照明轉換為發光二極管燈

如未能參加以上全部節能項目，原因如下：(選擇適用的)—

現有冷氣機全部已換變頻式冷氣機或已在五年內更換

現有照明全部已換發光二極管燈或已在五年內更換

其他:_____

注意：社福機構處所須提交試算表作補充資料，並清楚列明現有冷氣設備和照明裝置的詳細資料，例如其數目、種類和位置等等

我們明白進行能源審核及安裝工程(實地測量除外)需時約四至六個月(視乎裝置數量、工地情況及容許安裝的時間而定)，而我們的處所可於下列時間進行能源審核及安裝工程：

星期一至五 (9:00 a.m. - 5:00p.m.)

星期一至五 (5:00 p.m. - 9:00a.m.)

星期六 (9:00 a.m. - 5:00p.m.)

星期六 (5:00 p.m. - 9:00a.m.)

星期日 (9:00 a.m. - 5:00p.m.)

星期日 (5:00 p.m. - 9:00a.m.)

公眾假期 (9:00 a.m. - 5:00p.m.)

公眾假期 (5:00 p.m. - 9:00a.m.)

其他，請提出多於一個為期四至六個月的時間：_____

¹ 請參閱申請指南第 3.5 段載列的內容

² 申請所包括的現有冷氣機需符合用途分配表內的設備配置。請參閱 https://www.swd.gov.hk/en/index/site_ngo/page_projectpla/sub_scheduleof/

丙部 - 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

註：有興趣的社福機構處所應盡可能提供以下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以便我們更快捷地處理其申請。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你可把該項留空。未能提供以下文件／資料的申請仍會獲得考慮，惟優先次序會相對較後。

證明文件

我們現把以下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一併提交(如能提供有關文件，請在方格內劃上剔號(✓))—

-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註冊證明書副本
- 非牟利機構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顯示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
- 整所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的電氣線路圖
- 現有照明裝置的燈具佈置圖
- 現有冷氣裝置的佈置圖(標示匹數、位置和是否變頻冷氣)
- 現有樓宇的平面圖 (請用紅線標示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範圍)
- 過往三年的電費單
- 現有冷氣系統和照明裝置的詳細資料試算表
- 已批的設施明細表(如有)

補充資料

(A) 有關擬進行能源審核 / 安裝變頻式冷氣機 / 發光二極管燈的處所的資料

1. 處所的落成年份： _____
2. 處所是
 - 由有興趣的非政府社福機構擁有
 - 向私人界別 / 政府部門租用 * (如屬後者，請註明相關部門： _____)，租用期直至 _____ (租用期屆滿年份)
3. 處所是否有提供其他非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福利服務(如：自負盈虧服務)?
 - 是 否 不確定
4. 處所是否坐落於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³?
 - 是 否 不確定
5. 就擬安裝變頻式冷氣機 / 發光二極管燈的處所而言，未來三年是否有任何搬遷或重建計劃？
 - 是 否 不確定
6. 是否有申請其他計劃以進行能源審核/更換安裝變頻式冷氣機 / 發光二極管燈？
 - 是 否
7. 是否有暖氣供應設施？
 - 是，(請註明資金來源： _____，安裝年份： _____)
 - 否

* 請刪除不適用者

³ 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單可從以網址找到： -
<https://www.amo.gov.hk/en/monuments.php>
<https://www.amo.gov.hk/en/built2.php>

(B) 其他資料

8. 「綠色社福機構」所包括替換的冷氣機中，是否包括 i)少於 5 年使用年期或 ii)一級能源標籤的冷氣機？

是

否

9. 「綠色社福機構」所包括替換的照明裝置中，是否包括 i)少於 5 年使用年期或 ii)發光二極管燈？

是

否

10.我們同意及確認—

- (a) 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有權使用(包括複製、向公眾發放及提供複製品以及改編)參加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提交的申請表和其證明文件，以及所有相關材料；
- (b) 參加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提交的申請表、證明文件，以及所有相關材料，無論現時還是將來都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以及
- (c) 參加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須就政府因使用或管有由參加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引致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所引起的指控或索償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申索及支出，向政府作出彌償。

申請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
主任／處所主管 *簽署：

申請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
主任／處所主管*姓名：

日期：

機構印章：

丁部 - 免責聲明

任何人土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對利益的定義)，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即構成《防止賄賂人條例》下的罪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而機電工程署會把個案向廉政公署報告。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 6366)。

申請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

主任／處所主管 *簽署：

申請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

主任／處所主管 *姓名：

日期：

機構印章：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在申請表、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進度報告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是供機電工程署在處理你在「綠色社福機構」申請時所用。你在申請表、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進度報告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你可向機電工程署申請把部分資料保密，不予公開。不過，如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公開資料

機電工程署可能會把你的申請表、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進度報告存放於機電工程署檔案室，亦可能會把你在申請表、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進度報告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編入記錄冊／目錄，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你所提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決策局／部門／機構／人士，以作核實所提供資料及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機電工程署(經辦人：機電工程署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7 樓能源效益事務處)提出。

申請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
主任／處所主管 *簽署：

申請非政府社福機構處所
主任／處所主管 *姓名：

日期：

機構印章：

註：

- 如需要多於一份表格，請自行影印。
- 機電工程署可隨時按需要修訂本表格的內容。